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梁佑全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所明定。此限制乃因債務人若已利用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即須依約清償債務，蓋債務協商係經債務人行使程序選擇權，由債務人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並與債權人協商還款條件後方簽訂契約，故債務人締結債務清理契約後，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依誠實信用之原則履行其債務，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他不適當情形，債務人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不得逕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任意利用債務清理程序減輕債務。故為避免債務人針對已成立之協商方案任意毀諾，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須債務人於協商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無法履行原定清償方案，始例外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

01 算。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梁佑全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3 無法清償，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  
04 機構進行債務前置協商，後成立協商方案，嗣聲請人因故未  
05 依約履行而毀諾。聲請人後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向本院聲  
06 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7 債務總額為142萬6,887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  
08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1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2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3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4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5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6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7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8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9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0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21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22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3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4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5 1.聲請人自陳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於109年1月6日與當  
26 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  
27 銀行）協商成立，約定自109年2月10日起，共分180期，每  
28 月清償4,079元，週年利率8.00%，該協商方案嗣經臺灣臺  
29 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355號裁定認可，惟其  
30 僅依約履行68期（即履行至114年9月當期）後即逾期未繳  
31 款，經債權人於114年12月10日報送毀諾等情，有上開裁定

01 影本、凱基銀行115年2月3日民事消債事件陳報狀、前置協  
02 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  
03 附卷可稽。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  
04 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  
05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  
06 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  
07 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  
08 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  
09 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  
10 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然簽約成立協商，  
11 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  
12 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  
13 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4 2.經查，聲請人陳稱因收入不穩定及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務  
15 須償還，於114年10月即未依約履行而毀諾等語。衡酌聲請  
16 人毀諾時（114年10月）與聲請時（114年12月）時間緊密，  
17 以聲請人在本院為裁判時之清償能力及個人必要支出費用  
18 （詳後述），作為判斷其毀諾時之清償能力及個人必要支出  
19 費用應為適當。故暫認聲請人所述為真，而認其應有消債條  
20 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21 有困難」之情形，先行斟酌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  
22 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  
23 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4 虞之情形。

25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26 依聲請人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情形，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  
27 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45萬1,440元；另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  
28 人陳報債權結果，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  
29 79萬0,620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30 總額為11萬3,06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31 其債權總額為3萬0,122元、凱基銀行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9萬

01 2,445元、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  
02 萬4,720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03 總額為3萬3,084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4 之債務總額約為163萬5,493元，未逾1,200萬元。

05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6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7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保單號碼：000000  
08 0000-00之富邦人壽保單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約7,656元，  
09 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  
10 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不得作為扣押或  
11 強制執行之標的（115年度為14萬9,358元）。收入來源部  
12 分，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  
13 示各為14萬8,326元、10萬6,000元。據聲請人陳稱其目前於  
14 來寶國際人力派遣有限公司任職，並提出自114年8月起至11  
15 4年11月止之薪資明細影本在卷（見更生卷第223至229  
16 頁），上開期間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數額約3萬6,428元  
17 【（3萬5,200元+3萬3,600元+3萬4,432元+4萬2,478元）÷4  
18 月，元以下四捨五入】，爰暫以每月收入3萬6,428元，作為  
19 計算聲請人毀諾時及目前之清償能力。

20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5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6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7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8 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  
29 計算，桃園市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  
30 0,623元，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623  
31 元。

01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1萬5,8  
02 05元（3萬6,428元-2萬0,623元）可供清償債務，堪信應有  
03 餘力履行前置協商方案之還款金額每月4,079元，且仍餘有1  
04 萬1,729元（1萬5,805元-4,079元）可供清償其非金融機構  
05 債務，而聲請人又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使本院採信其有何每月  
06 收支遽然改變之事由。準此，即難謂聲請人有何因不可歸責  
07 於己之事由，致其自114年10月起，履行協商方案有困難等  
08 情事發生。是聲請人毀諾可歸責於其自身，本件更生之聲請  
09 即不符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所定要件，依誠信原則，聲請  
10 人理應守諾並盡力依協商方案還款，不得逕聲請更生，任意  
11 利用債務清理程序減輕債務。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  
13 書規定不符，應予駁回。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  
14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1 書 記 官 鄭智嘉